

書面質詢

二零零七年，鑑於松山周邊愈來愈多的高樓，部份更高越松山，一群愛澳人士以護塔聯線之名，發起一系列的社會行動，甚至鬧到聯合國世遺組織投訴，因而引起了國際組織及中央政府的關注，特區政府終被逼面對現實，於零八年頒佈了第八三/二〇〇八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對松山周邊的樓宇制訂限制高度的規定。只是，對當時中聯辦所選的羅理基博士馬路一帶的地段，卻以其與松山有相當距離為由而不劃入限高範圍。

是時也，中央駐澳門聯絡辦公室立即主動調整了其建築計劃，將原來的計劃九十九米高的建築物調降至九十米。這九米的「高風格」的表現，當然贏得不少掌聲。只是，澳門的松山的海拔最高也僅得九十米，中聯辦大樓與松山平頭，是否影響景觀，大家自有公論。

當時政府回應是在規劃上會保持松山至新口岸一帶的景觀走廊，即在不同角度總保留一些位置能無阻擋地看到松山。可是，松山是澳門天然的地標之一（東望洋山與西望洋山在澳門半島分立左右遙遙相對，過去是任何人乘船進入澳門就遙望這兩個不高的山丘，看到兩個小山丘，就意味着已到達澳門），竟僅能保持某些景觀走廊來觀賞松山，實在大煞風景。

況且，這個所謂景觀走廊到底如何實現，我們多年來還未見到有何具體規劃。我們只看到中聯辦的九十米高樓屹立於羅理基博士馬路旁，已夠大煞風景，而近日還知悉中聯辦旁的其他地段（即 133 至 138 等地段）亦可能陸續興建九十米或以上的高樓。若此事屬實，則令人憂慮。單是中聯辦一幢九十米高，站到旁邊還可以看到松山燈塔，但若鄰近幾個地段的建築物高度都達到九十米的話，松山燈塔就等同被一堵巨大的石屎牆所包圍，即使大廈與大廈之間有距離，則所謂景觀走廊也不過是狹縫裏看松山而已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：

- 一．根據第八三/二〇〇八號行政長官批示，羅理基博士馬路之多個地段（批示中之區域 5，分區 5-1）仍許可建築物之高度達九十米，與松山平頭，將嚴重妨礙松山燈塔之景觀。現時僅有一座中聯辦大樓已見其遮擋之威力，若此區所有地段都興建九十米或近九十米高，則松山將陷入石屎森林高牆的包圍之中。這是行政當局所樂見的嗎？
- 二．有關地段自澳葡時代起已是如此未加利用，而長期只是廢車堆置場，回歸前為免影響景觀，當局築起一堵「遮羞牆」。無奈隨着堆積廢車日高，「遮羞牆」已無法遮羞了。到底此批荒廢超過二十年的土地，一直未發展到底歸責於誰？是承批商還是行政當局？
- 三．對羅理基博士馬路一帶可能興建多幢九十米高樓，嚴重遮擋松山景觀，行政當局會否認真貫徹保護世遺的政策，將第八三/二〇〇八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檢討，將其限高規範的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羅理基博士馬路一帶，以確保松山這個澳門的天然地標不受遮擋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